

穗南审批环评〔2024〕65号

关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2栋1楼（广东医谷南沙园区内），总占地面积2148.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48.91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制造疫苗，年产腮腺炎疫苗10000瓶、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20000瓶、重组新冠病毒疫苗10000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在原有项目不变动的情况下，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24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5万元，占新增总投资2.1%），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1#楼）4层413A（广东医谷南沙园区内），建设“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0115-04-01-347447）。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168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68平方米（含公摊面积）；主要从事研发制

造疫苗，新增年产带状疱疹病毒疫苗 1000 瓶、EBV 疫苗 1000 瓶。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3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1 栋（1#楼）4 层 413A。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扩建项目洗衣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水浴灭菌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原有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1#）处理，与注射用水机废水（浓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放口 DW001）汇入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蕉门水道；扩建项目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蒸汽灭菌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扩建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2#）处理、新增生活污水排入扩建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2#）处理后与蒸汽灭菌排水、制冰机排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 DW002）汇入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蕉门水道。

2、扩建项目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生物安全柜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由生物安全柜自带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净化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废实验耗材、生物安全柜废弃滤芯、实验废液、废检测样品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

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